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梁勇	联系电话：010-6083301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良	联系电话：021-20262081

### 一、保荐工作概述

2020年12月15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舒华体育”）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舒华体育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需对舒华体育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20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0年度中信证券对舒华体育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1、现场检查情况

2020年12月28日，保荐机构对舒华体育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舒华体育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舒华体育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2020年度，舒华体育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并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2020年12月28日，保荐

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对舒华体育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

### 3、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3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314.7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0年12月4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2020年12月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6,750.88万元。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3,019.3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相关产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结余资金人民币14,679.04万元，募集资金账面实际结余资金人民币19,203.00万元，差异人民币4,523.96万元，差异为尚未置换的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4、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保荐代表人未列席本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但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了事前事后查阅，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保荐机构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认为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2020年以来，公司已经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并遵照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舒华体育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告，并对舒华体育2020年报工作进行了督导，根据保荐机构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舒华体育2020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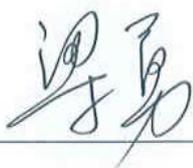
### 四、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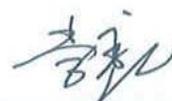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梁勇



李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